

馬公國小接受捐贈「科學教育推動基金」暨支用辦法

114.4.1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科學教育品質，促進本校學生對科學的興趣與學習成效，本校特訂定本辦法，以接受社會各界捐贈「科學教育推動基金」，並規範其運用方式。

第二條 基金來源

本基金之來源包括：

1.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之捐款。
2. 本校家長會補助款。
3.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條 接受捐贈原則

1. 本校接受捐贈之基金，須符合本校教育理念與科學教育推廣之需求，並遵守相關法規。
2. 捐贈人得指定捐款用途，惟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範圍，並經校方同意。
3. 捐贈基金經本校確認後，存入本校公庫，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

第四條 基金管理

1. 本基金設立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2. 由學校校長指定教務處組織科學教育推動小組負責基金管理，並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使用情形。

第五條 基金支用範圍

本基金主要用於下列科學教育推動事項：

1. 購置科學實驗設備、教材及圖書。
2. 辦理科學營隊、競賽及相關活動。
3. 邀請科學專家進行講座或工作坊。
4. 獎勵於科學學習或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師。
5. 其他經校方核定之科學教育推廣相關事項。

第六條 申請與核准程序

1. 各科教師或行政單位如需使用基金，應填具申請表，載明用途、預算及預期成效，經教務處初審後，送校長核定。
2. 重大支出（單筆支出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所有支出應檢附憑證，並依政府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第七條 基金結餘及管理

1. 每年年底定期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2. 本基金如有結餘，應繼續用於科學教育推廣相關事務，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3. 如因特殊原因需停止本基金運作，應由校務會議決議，並將剩餘款項作適當之教育用途。

第八條 附則

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